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63

INTERIM REPORT 2015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資訊科技業務，其亦已擴展至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的林木及種植業務因印尼Timika的投資環境不穩定而暫停生產及營運，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租賃業務持續穩健增長，而資訊科技業務依然挑戰重重。

營運回顧

就本集團之林木項目而言，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內當地業務仍然暫停。因此，本集團盡力發展貿易業務，其能夠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向香港奶粉產品進口商直接採購奶粉產品，並售予：(i)香港批量採購商；(ii)香港藥房；及(iii)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售予個人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尋求合適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入來源，當中已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期內，本集團現有業務錄得虧損，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持續改善。

於審視本集團位於觀塘的營業店舖的租期後，本集團決定將其搬遷至離客戶較近的上水。同時，於回顧期內，買賣的產品種類由奶粉及美容產品擴大至糖果及藥品。本集團亦已開始於本地及自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糖果。因此，根據食品安全條例，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分銷商。

本集團期盼移動及雲技術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於收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權益後，以及由於該公司正發展移動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加上Ever Hero集團的互補優勢，並借助其聲譽及經驗，由於本集團整合所收購之不同實體為單一收入來源，故該等可能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

除專注現有業務外，本集團部分業務策略為於出現機會時把握新投資。除主要業務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為適應及促進此項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香港獲授放債人牌照，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可以作為放債人進行業務。本集團在遵守放債人條例規定下，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系統化和重複性地提供貸款，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主要業務之一。

* 僅供識別

營運回顧(續)

於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後，由於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恒河」)於二零一四年一直賺取溢利，於回顧期內是項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於回顧期內，恒河落實兩項總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00元的融資租賃合約。

董事相信，是項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在毋須成立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透過直接注入營運資金，進一步發展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融資相關業務，其後可享有恒河之資本槓桿優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9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為約66,220,00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認購或行使)，其中(i)不少於80%將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擴展融資租賃業務；及(ii)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從貿易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及放債業務賺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的收入約為39,322,000港元，按年增長約27.66%或8,519,000港元。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急劇增長約42.89%至約35,060,000港元。買賣乳製品的收益為約15,4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45,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於第一季度擴展至從買賣其他產品(如藥品、糖果以及日用品)賺取收益，於第二季度，該等產品貢獻收益重大，約11,263,000港元，而於本年度上半年則約為12,58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第二季度繼續從買賣美容產品賺取收入，金額約為5,158,000港元，而本年度上半年為約7,013,000港元，按年增長約1,228.22%。

資訊科技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的收入按年減少約40.36%至約3,722,000港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分類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帶來收入貢獻，然而，於本年度第二季度之收益較第一季度增加約216.33%。

財務回顧(續)

於第二季度，本集團開始一項分類為提供培訓課程的其他業務的業務，產生收益約149,000港元。

本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約為3,454,000港元，按年增加約91.04%。本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8.78%，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9.57%。毛利增加乃由於多樣化的貿易產品產生的毛利整體增加所致。

本年度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2,46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償還部分承兌票據的虧損。

於第二季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並確認自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約2,139,000港元。自新收購附屬公司起，本集團開始確認分佔於聯營公司的間接股權產生之溢利約2,048,000港元。

本年度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約為7,6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5.10%，主要由於去年償還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及提早償還部分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22,550,000港元	約2,250,000港元用於擴張貿易業務;約 6,770,000港元用於資訊科技業務及 約13,53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約13,50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可換股債券; 約2,200,000港元用於擴張貿易業務;約 4,400,000港元用於資訊科技業務;及約 2,45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12,56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投入其業務發展 及/或用作資金供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 機會	約6,000,000港元用於擴張貿易業務;約 2,000,000港元用於資訊科技業務;及約 4,56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續)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93,560,000港元	(i)至少一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ii)餘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資金, 增強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 投入其業務發展及/或用作資金供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	約53,810,000港元已用於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張資訊科技業務, 約10,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張貿易業務, 約8,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放債業務, 約6,7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餘下所得款項存入銀行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 根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機智科技有限公司(為貸款人)與江龍章先生(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據此, 借款人將同意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12,488,407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起計, 為期一個曆年。該貸款不計利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 訂立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間, 江龍章先生貸款的本金額已悉數償還。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並全體一致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 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保證應聘, 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 以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 當中載有對本集團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Blossom He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代價。

收購完成後，Blossom Height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ossom Height連同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其中恒河乃按權益法入賬)。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收購Ever Hero集團後，以及根據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應向承兌票據持有人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現金代價分別各10,000,000港元，部分贖回各為數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因此，於本報告期末，未贖回承兌票據總額為2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後，根據相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於本報告期末，未贖回承兌票據總額為32,000,000港元。

有關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 Hero Group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網頁內容開發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相關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向買方及以其為受益人分別作出不少於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Ever Hero Group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及本公司已收到保證證書。

然而，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於收到保證書後，Ever Hero Group錄得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實際溢利為2,975,586港元，故未達至二零一四年之溢利保證，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不可預期的市況及較預期長的客戶項目週期以及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

由於未達至溢利保證，故買方於贖回承兌票據時的應付款項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24,414港元按等額基準調減。本集團正就有關調減與賣方進行聯繫，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公告，告知股東有關扣除溢利保證差額後之未償還承兌票據總額之最新情況。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9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為約66,220,00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認購或行使)，其中(i)不少於80%將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擴展融資租賃業務；及(ii)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強制執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執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處理有關事宜，並獲告知該申索並無充分理據，因為該協議已獲正式及妥善執行。本公司正考慮申請駁回有關申索，惟須待聽取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方落實。

展望

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暫停印尼林木項目，故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並未產生收益。然而，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源，且由於該業務增長穩健，本集團已拓展其貿易業務至更多消費產品。就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收入增長主要因為整合所收購之不同業務為單一收入來源產生額外貢獻。本集團亦正將其移動及雲端信息技術中心搬移至中國綿陽，使其成為附屬公司。

為配合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亦開發移動及以雲端為基礎的應用軟件並運作相關電子商貿平台以於中國買賣本集團的消費品。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盈利較二零一四年而言整體有所增加。

於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後，由於恒河於本年度上半年一直賺取溢利，預期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集團貢獻溢利。董事相信是項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在毋須成立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透過直接注入營運資金，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的融資相關業務，且其後可享有恒河之資本槓桿優勢。展望將來，鑑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是項收購事項將提升集團的表現及增加股東之整體回報。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比例	千港元 (經審核)	比例
總借貸				
— 銀行借貸	206	0.11%	206	0.14%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93,748	52.87%	87,803	59.50%
— 融資租賃責任	3,300	1.86%	2,350	1.59%
— 承兌票據	49,045	27.66%	44,291	3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299	82.50%	134,650	91.24%
	31,031	17.50%	12,934	8.76%
已使用的總資本	177,330	100%	147,584	1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2.5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24%)，比率減少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增幅高於總借貸的增幅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兩項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約164,0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可換股債券124,0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約124,068,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4.13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約40,00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擁有強制轉換特徵，公平值悉數確認為權益並將不會於初步確認後重新確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估值進行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及根據市價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6,370	70,110
流動負債	17,181	5,512
流動比率	328.09%	1,271.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328.0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1.95%)，反映本集團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2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8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8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為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印尼盾(「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美元」)列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資訊科技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之成本及於印尼之森林及種植業務之成本，故須承受人民幣及印尼盾匯率波動之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於回顧期內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存款及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5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有激勵作用、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有256,488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488份，已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之每4股供1股之供股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之每8股合為1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9,814	15,634	39,322	30,803
銷售成本		(27,184)	(14,856)	(35,868)	(28,995)
毛利		2,630	778	3,454	1,8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1,216)	21	(2,460)	2,77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 收益		2,139	—	2,139	—
經營及行政開支		(5,624)	(3,762)	(9,498)	(8,160)
融資成本	5	(4,018)	(5,108)	(7,694)	(10,2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8	—	2,048	—
除稅前虧損	4	(4,041)	(8,071)	(12,011)	(13,844)
所得稅	6	(198)	—	(1,428)	—
本期間虧損		(4,239)	(8,071)	(13,439)	(13,844)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09)	(8,071)	(13,140)	(13,844)
非控股權益		(230)	—	(299)	—
		(4,239)	(8,071)	(13,439)	(13,844)
		港元	港元 重列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1)	(0.02)	(0.03)	(0.04)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4,239)	(8,071)	(13,439)	(13,844)
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	—	11	—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4,228)	(8,071)	(13,428)	(13,844)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07)	(8,071)	(13,138)	(13,844)
非控股權益	(221)	—	(290)	—
	(4,228)	(8,071)	(13,428)	(13,8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586	4,764
森林特許權		29,000	29,000
商譽		37,159	34,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55,961	—
可供出售投資		1,275	—
其他金融資產		—	5,0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981	72,789
流動資產			
存貨		6,734	931
其他金融資產		5,025	—
貿易應收賬款	12	11,276	7,132
貸款應收款項	13	6,600	3,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32	16,120
應收董事款項	14	—	10,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8,203	32,207
流動資產總值		56,370	70,110
資產總值		185,351	142,899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股本	17	383	30,643
儲備		30,648	(17,709)
非控股權益		31,031 (8,521)	12,934 (9,472)
權益總值		22,510	3,4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93,748	87,803
承兌票據		49,045	44,291
逾期一年以上之融資租賃承擔		2,867	1,831
		145,660	133,925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6	206
逾期一年以內之融資租賃承擔		433	519
貿易應付賬款	18	7,331	2,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67	1,954
應付稅項		344	640
流動負債總值		17,181	5,512
負債總值		162,841	139,437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185,351	142,899
流動資產淨值		39,189	64,598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22,510	3,462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可換股	優先購股	股本削減	匯兌波動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債券之	權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59	708,125	66,710	25,283	963	132,931	(54)	(879,454)	58,363	(1,650)	56,713
二零一四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3,844)	(13,844)	-	(13,84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	(13,844)	(13,844)	-	(13,844)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	-	-	(2,555)	-	-	-	-	(2,555)	-	(2,555)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2,270	33,261	-	-	-	-	-	-	35,531	-	35,5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692	69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129	741,386	66,710	22,728	963	132,931	(54)	(893,298)	77,495	(958)	76,53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643	810,692	66,710	22,728	963	132,931	(54)	(1,051,679)	12,934	(9,472)	3,462
二零一五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3,140)	(13,140)	(299)	(13,43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	-	2	9	11
全面總虧損	-	-	-	-	-	-	2	(13,140)	(13,138)	(290)	(13,428)
已發行股份股本削減	(30,260)	-	-	-	-	30,260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31,235	-	-	-	-	31,235	1,241	32,4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3	810,692	66,710	53,963	963	163,191	(52)	(1,064,819)	31,031	(8,521)	22,5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131	(14,01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748)	(1,50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0,409)	16,8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026)	1,3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07	7,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03	9,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8,203	9,24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年報者相符一致，惟於即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期之六個月期間銷售貨品發票淨值(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放債所得利息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來自：				
貿易業務	26,549	13,212	35,060	24,537
資訊科技業務	2,828	2,397	3,722	6,241
放債	288	25	391	25
其他業務	149	–	149	–
	29,814	15,634	39,322	30,803

3.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五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伐木、營運木材處理廠房及銷售已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林木業務分部；
- (c) 從事種植棕櫚樹及銷售棕櫚油之種植業務分部；
- (d)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
- (e) 從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及收取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放債業務分部；及
- (f) 從事服務業務(如提供培訓課程)之其他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5,060	-	-	3,722	391	149	39,322	-	39,322
經營利潤/(虧損)	1,136	-	-	(3,092)	283	35	(1,638)	-	(1,638)
利息收入	-	-	-	-	-	-	-	46	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 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	-	-	-	2,139	2,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048	-	-	-	2,048	-	2,048
融資成本(非現金)	-	-	-	-	-	-	-	(7,694)	(7,694)
其他開支	-	-	-	-	-	-	-	(6,912)	(6,9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6	-	2,048	(3,092)	283	35	410	(12,421)	(12,011)
非流動資產添置	178	-	-	120	-	-	298	1,465	1,763
折舊	(22)	-	-	(26)	-	-	(48)	(880)	(9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種植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24,537	-	-	6,241	25	30,803	-	30,803
經營利潤/(虧損)	642	-	-	(1,200)	25	(533)	-	(533)
利息收入	-	-	-	-	-	-	22	22
其他收入	-	-	-	-	-	-	1	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入	-	-	-	-	-	-	2,752	2,752
融資成本(非現金)	-	-	-	(29)	-	(29)	(10,238)	(10,267)
其他開支	-	-	-	-	-	-	(5,819)	(5,8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2	-	-	(1,229)	25	(562)	(13,282)	(13,844)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120	-	120	1,414	1,534
折舊	-	-	-	(15)	-	(15)	(505)	(520)

3.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易業務 (未經審核)	林木業務 (未經審核)	業務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業務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665	29,001	55,961	11,316	49,265	181	167,389	-	167,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	12,266	12,266
其他資產	-	-	-	-	-	-	-	5,696	5,696
資產總值	21,665	29,001	55,961	11,316	49,265	181	167,389	17,962	185,351
分部負債	(5,081)	(77)	(23)	(6)	(8,232)	(3)	(13,422)	-	(13,422)
可換股債券	-	-	-	-	-	-	-	(93,748)	(93,748)
承兌票據	-	-	-	-	-	-	-	(49,045)	(49,045)
其他負債	-	-	-	-	-	-	-	(6,626)	(6,626)
負債總值	(5,081)	(77)	(23)	(6)	(8,232)	(3)	(13,422)	(149,419)	(162,8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種植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買易業務 (經審核)	林木業務 (經審核)	業務 (經審核)	放債業務 (經審核)	業務 (經審核)	其他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858	29,023	-	3,762	55,596	-	103,239	-	103,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	29,249	29,249
其他資產	-	-	-	-	-	-	-	10,411	10,411
資產總值	14,858	29,023	-	3,762	55,596	-	103,239	39,660	142,899
分部負債	(385)	(84)	-	(9)	(3,882)	-	(4,360)	-	(4,360)
可換股債券	-	-	-	-	-	-	-	(87,803)	(87,803)
承兌票據	-	-	-	-	-	-	-	(44,291)	(44,291)
其他負債	-	-	-	-	-	-	-	(2,983)	(2,983)
負債總值	(385)	(84)	-	(9)	(3,882)	-	(4,360)	(135,077)	(139,437)

3. 分部報告(續)

區域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39,322	30,803

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印尼	29,000	29,000
香港(所在地)	40,752	43,789
中國	59,229	—
	128,981	72,789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3. 分部報告(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10%或以上之客戶貢獻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7,181	9,490
客戶B—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	9,393
客戶C—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4,627	—
	11,808	18,883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45	233	928	5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64	1,818	2,911	3,683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1)	3,037	5,090	5,945	10,234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2)	940	–	1,680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4	–	29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附註3)	41	4	69	4
	4,018	5,108	7,694	10,267

附註：

- (1) 該開支指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2) 該開支指有關期間全部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及其中一種承兌票據之每年2%票面利率。
- (3) 該開支指收購汽車融資之利息。

6.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香港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撥備	198	–	198	–
於往年撥備不足	–	–	1,230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98	–	1,428	–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本期間，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二零一四年：無)。

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i)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協定為72,000,000港元，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以清償代價。

承兌票據不計息，其於收購時的公平值約為20,525,000港元，即承兌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減催繳部分之公平值。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於餘下合約期內按約13.534%的貼現率貼現估計合約現金流量計算。催繳部分之公平值為零，乃由於承兌票據不計息及使用接收人互換期權法促使支付催繳部分。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但具強制性轉換特徵。可換股債券於收購時的公平值約為31,235,000港元。由於可換股債券於屆滿時受強制性轉換規限，公平值被視為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股份乘以發行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攤薄股價。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收購完成後，**Blossom Height**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ossom Height**連同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其中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乃按權益法入賬)。

(ii) 完成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股東協議，完成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60%股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1,763,000港元於購買汽車及電腦和辦公室設備(二零一四年：1,534,000港元)。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9,838
應佔收購前業績	3,156
應佔收購後業績	2,048
匯兌儲備	919
	55,96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及營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40%(間接)
主要業務：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6,8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772
資產總值	817,757
負債總值	677,85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139,903 40%
	55,961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財務報告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154	3,207
31至60日	931	2
61至120日	678	2,468
120日以上	5,513	1,455
	11,276	7,132

就乳製品貿易而言，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就美容產品貿易而言，一般向客戶提供一個月之信貸期。就放債業務而言，放債期乃根據各放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

13. 應收貸款

期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應收貸款以債務人／若干個別人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並進行嚴密跟進。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償還：		
三個月內	3,530	2,200
三個月至一年	3,070	1,020
	6,600	3,220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220	2,700
逾期一至三個月但未減值	3,380	520
	6,600	3,22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獨立債務人有關。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收董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江龍章先生	—	10,530
Lau Chung Yan先生	—	(30)
	—	10,500

於有關期間末，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江龍章先生為Ever Group Limited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Ever Hero集團後，該款項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悉數償還。

Lau Chung Yan先生為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有關期間，應收董事款項的最高債務結餘約為10,530,000港元。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6,868	30,889
手頭現金	1,335	1,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03	32,2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9,000,000港元之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37,000港元)。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具有高評級良好信譽之銀行。

1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87,803	187,471
利息費用	5,945	12,820
注銷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9,480)
提早贖回	—	(73,008)
於期終／年終	93,748	87,803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500,000	200,000
股份分拆(附註)	197,5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2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83,031	30,643
股本削減(附註)	—	(30,2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383,031	383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建議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十股股份，致使每股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i)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最多0.079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組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982	597
31至60日	412	—
61至120日	1,797	53
120日以上	2,140	1,543
	7,331	2,193

19.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時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一年內	1,074	7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9	247
	2,713	968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關聯方交易

期內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約為1,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98,000港元)。

22. 比較數字

如附註8所載，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當中收錄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以每股股份0.09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一項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總數	
張偉賢(附註)	185,938	32,812,500	32,998,438	8.62
劉智仁	1,328,125	—	1,328,125	0.35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32,812,500股股份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個人擁有185,938股股份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購 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黃志文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3.36	8,948	8,948	0.002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3.36	10,439	10,439	0.003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附註)	110,000,000	297,619,048	77.70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本公司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369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該等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us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us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32,812,500	8.62%
CW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	32,812,500	8.62%
Asiitrust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32,812,500	8.62%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578,868	60.97%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297,619,048	77.7%
CW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	297,619,048	77.7%
Asiitrust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297,619,048	77.7%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32.63%
程雋(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25,000,000	32.63%
高雲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25,000,000	32.6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隽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持有50%及50%。
- (3) 該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56,488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6,488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7%及0.067%。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購股權份數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股份合併		及供股後， 優先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 之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 之股價 (附註)	優先購股權 之原有行使價	行使價	
								每股	每股	每股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8,848	-	-	-	8,848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0.01	0.01	3.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	10,439	-	-	-	10,439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0.01	0.01	3.36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26,841	-	-	-	26,841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	0.017	5.6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10,260	-	-	-	210,260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	0.017	5.68	
	256,488	-	-	-	256,488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授出優先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確認該兩年之優先購股權開支。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各項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分立。

張偉賢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張先生擁有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彼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現時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然而董事會委任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張偉賢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之主席職責外，亦留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制定業務以及企業發展策略、指揮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事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本公司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由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相距不足一年，被認為是較短時間，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及彼等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董事(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6.4條

守則條文第A.6.4條規定董事會須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之證券制訂書面指引，嚴謹程度不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之情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嫻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嫻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嫻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www.merdeka.com.hk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Room 1502,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3101 2929

Fax : 852 3568 7465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電話：852 3101 2929

傳真：852 3568 7465